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DONGFENG MOTOR GROUP COMPANY LIMITED*

東風汽車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489)

關連交易 訂立有限合夥協議

緒言

於2020年11月30日，本公司與轅憬投資及其他訂約方訂立了《東風交銀轅憬汽車產業股權投資基金(武漢)合夥企業(有限合夥)有限合夥協議》(「有限合夥協議」)，成立合夥企業。

有限合夥協議

訂約方

上海博樂(作為普通合夥人)、轅憬投資(作為普通合夥人)、本公司(作為有限合夥人)、交銀國際控股(作為有限合夥人)、武漢經開產業基金(作為有限合夥人)

合夥企業名稱

東風交銀轅憬汽車產業股權投資基金(武漢)合夥企業(有限合夥)

合夥企業期限

合夥企業工商登記的合夥期限為十(10)年；合夥企業的存續期包括投資期、退出期。合夥企業的存續期自基金首次出資日起共七(7)年，可根據有限合夥協議的約定相應延長；基金首次出資日起的前三(3)年為合夥企業的投資期。經合夥人會議批准，合夥企業的投資期可以延長。投資期結束後合夥企業的剩餘存續期間為退出期。在退出期內，除有限合夥協議另有約定外，合夥企業不得參與任何新投資項目。

執行事務合夥人

轅憬投資

基金管理人

交銀國際上海

合夥企業之宗旨 及業務範圍

合夥企業的投資領域為圍繞汽車行業「新四化」(電動化、智能化、網聯化、共享化)的領域，以及雲計算、大數據、物聯網、移動通訊、AI、多形式動力源等汽車行業變革的核心領域。投資範圍包括但不限於非上市企業股權(含新三板掛牌企業)等法律法規及監管規則允許私募股權投資基金從事的投資範圍。

出資額

所有合夥人向合夥企業繳付之總出資額為人民幣1,600,000,000元。合夥人各自作出的出資額如下：

合夥人	類別	出資額 (人民幣元)	百分比 (%)
上海博樂	普通合夥人	3,000,000	0.19
轅憬投資	普通合夥人	3,000,000	0.19
本公司	有限合夥人	597,000,000	37.31
交銀國際控股	有限合夥人	597,000,000	37.31
武漢經開產業基金	有限合夥人	400,000,000	25

各合夥人向合夥企業注資的出資額乃由合夥人經參考合夥企業之估算資金需求及訂約方之權益比例後按公平原則磋商釐定。全體合夥人首期實繳出資額原則上應為其認繳出資額的10%，具體由執行事務合夥人在取得普通合夥人的同意下根據合夥企業投資項目的資金需求情況在繳款通知中予以明確。

本公司之出資額將以本集團之內部資源撥付。

管理及營運

有限合夥人無經營管理權，由基金管理人按有限合夥協議約定負責基金資產的投資運作，執行事務合夥人與基金管理人共同管理合夥企業，根據投資決策委員會決議，對外代表合夥企業。

合夥企業設投資決策委員會（「**投資決策委員會**」），對投資機會進行專業的決策，並向合夥企業負責。投資決策委員會由7名委員組成，其中，上海博樂有權委派3名委員；轅憬投資有權委派3名委員；剩餘1名委員由普通合夥人共同指定。除有限合夥協議另有約定外，合夥企業的重大事項應當由投資決策委員會審議批准，並經七分之五(5/7)以上(含5/7)有表決權的委員同意方可決議通過。

管理費用

管理費用總和為2%，其中管理費為1%，執行事務合夥人報酬為1%。

收入分成及虧損分擔 合夥企業的可分配收益，應按下述原則進行處置：

- (1) 因項目投資產生的可分配收益首先按有限合夥人相對實繳出資額比例分配給全體有限合夥人，直至各有限合夥人收回其對合夥企業的截至分配時點的全部投資本金。其次按普通合夥人相對實繳出資額比例分配給全體普通合夥人，直至各普通合夥人收回其對合夥企業的截至分配時點的全部投資本金。如經前述分配後，項目投資可分配收益仍有餘額，則按有限合夥協議約定分配。
- (2) 因其他收入產生的可分配收益每年進行分配，按照全體合夥人對合夥企業的實繳出資額比例進行分配。
- (3) 合夥企業的虧損由所有合夥人根據合夥人認繳出資額比例分擔。普通合夥人對合夥企業債務承擔無限連帶責任。
- (4) 如合夥企業在清算時存在虧損，應先行由普通合夥人按照相對實繳出資比例以其向合夥企業實繳出資額承擔，不足部分由有限合夥人按照相對實繳出資比例以其向合夥企業實繳出資額承擔。

進行本次交易的理由及裨益

成立合夥企業有利於為本公司帶來良好投資機會，滿足本公司的發展需求，落實創新戰略，實現產融結合，充分發揮本公司與交銀國際控股分別在汽車產業和資本市場的優勢，互補互利、強強聯合，進一步提升本公司的綜合實力。

本公司及訂約方的背景和一般資料

本公司主要從事商用車(包括客車和卡車)、乘用車(包括基本型、MPVs及SUVs)、發動機及其他汽車部件製造業務。此外，本公司也從事其他與汽車相關業務，包括汽車及汽車裝備製造的進出口業務及汽車裝備製造、融資業務、保險經紀業務和二手車業務。本公司的最終實益擁有人為國務院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委員會。

武漢經開產業基金立足武漢市開發區，同時也是武漢開發區政府唯一的市場化金融投資平台，通過撬動和融合社會資本而產生資金放大效應，並通過聚合資本、人才和信息資源，投向區政府重點扶持產業與地域特色產業，為武漢開發區注入新動能，有力的推動開發區轉型升級。其最終實益擁有人為武漢開發區政府。

交銀國際控股成立於1998年6月3日，註冊於香港，並於2017年香港上市(股票代碼：HK3329)。交銀國際主要從事證券經紀、保證金融資、企業融資及承銷、投資及貸款以及資產管理及顧問業務。交銀國際持牌附屬公司從事的受規管活動包括證券及期貨買賣以及就證券及期貨合約提供意見、提供證券保證金融資、就企業融資提供意見及提供資產管理服務。其最終實益擁有人為中國財政部。

上海博樂為交銀國際控股全資附屬公司，主要從事基金投資及管理業務。其最終實益擁有人為中國財政部。

轅憬投資為本公司控股股東東風汽車公司附屬公司東風資管之全資附屬公司，營業範圍為股權投資、創業投資；受託管理私募股權投資基金，股權投資管理及相關服務等。其最終實益擁有人為國務院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委員會。

董事會確認

董事會(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本次交易乃根據一般商業條款訂立，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本公司股東的整體利益。

概無董事擁有有限合夥協議及本公告所述事項的重大權益。因此概無董事須放棄就相關董事會決議案投票。

上市規則涵義

截至本公告日期，東風汽車公司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數約66.86%的股權，為本公司控股股東。根據上市規則，東風汽車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鑒於轅憬投資為東風汽車公司附屬公司，本公司與轅憬投資簽訂有限合夥協議構成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的關連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申報及公告的規定，惟獲豁免遵守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釋義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交銀國際控股」	指	交銀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交銀國際上海」	指	交銀國際(上海)股權投資管理有限公司；
「本公司」	指	東風汽車集團股份有限公司，於中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其H股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東風汽車公司」	指	東風汽車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控股股東，一家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國有企業，截至本公告日期，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數約66.86%股權；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東風資管」	指	東風資產管理有限公司，為東風汽車公司之附屬公司；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

「合夥企業」	指	東風交銀轅憬汽車產業股權投資基金(武漢)合夥企業(有限合夥)；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但僅就本公告而言，不包括香港、澳門及台灣；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國法定貨幣；
「上海博樂」	指	上海博樂投資有限公司；
「武漢經開產業基金」	指	武漢經開產業投資基金合夥企業(有限合夥)；
「轅憬投資」	指	轅憬(武漢)投資管理有限公司，為東風資管之附屬公司；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東風汽車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竺延風

中國，武漢
二零二零年十一月三十日

於本公告公佈之日，本公司的執行董事為竺延風先生、李紹燭先生及尤崢先生，本公司非執行董事為楊青先生，以及本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梁偉立先生、宗慶生先生及胡裔光先生。

* 僅供識別